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6246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门市融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289号滨江盛悦华府8栋1512室自编之一

代理机构 广东专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减震器（机器部件）；轮胎平衡机；制动液更换加注机；贮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自动拆装轮胎装置